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投资金额：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方式：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对货币基金、投资基金的投资。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投资的日常管理及执行，每笔理财产品均由理财专员进行收益核算，经部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逐层审批后实施。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无风险或者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经公司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并有

利于提高公司相关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存在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处理具体事宜，财务管理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小组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公司内部制定了明确的审批流程及权限，内部控制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